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全年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如有)；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更短的特定補救期限。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於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其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專家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士(包括南非採礦專家及財務顧問)一直對可行性研究進行更新，以編製及落實採礦資產估值及減值評估以及核數師的進一步工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須自暫停買賣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